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建立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特設立本辦法。

第二條 專責單位：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

- 一、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規畫及辦理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每學年定期分析、檢討並修訂總結評量成效，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 二、委員會成員包括系主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教師三名、校外專家學者兩名（至少一名為業界專家）、及學生代表一名（系學會會長）共同組成。

第三條 專業能力的總結性評量：依據本系教育目標訂定專業能力，對應至學習成效指標，分別制定大學部及研究所之總結性評量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以專題報告為評量方式。
- 二、研究所：以論文為評量方式。

第四條 專題報告為本系大學部之總結性課程。

- 一、專題報告之課程規畫、設計與評分含括本系專業能力，具體陳述專業能力及學習成效指標之關連性，並經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核。為提高評量之客觀性與準確性，應針對各項學習成效指標訂定明確的評分標準（參考評量尺規），並經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審核。
- 二、專題報告成績不合格的學生應重修本課程，由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與任課老師共同擬定輔導方案採行補救措施。

第五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

第六條 本辦法以 104 級畢業生為試行。105 級（含）之後畢業生正式適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改時亦同。